# 荔湾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年度 | 2022 | | |
| 单位名称 | 广州市荔湾区协作办公室 | 单位数 | 1332.96 |
| 年度总目标 | 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 ”的目标，力争发挥荔湾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作用 ，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平台 ，有序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平台建设 、区域协作等工作 。（一）按标准按规定组织筹办由市政府主办的广州博览会荔湾展区等展会的工作 ；（二）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负责组织编制 、实施科技创新产<br>业区内的各类专项规划 ；负责统筹协调产业区的土地储备 、开发利用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 ：统筹产业区内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工作 ，推进产业区产业连片开发和集聚发展 。（三）负责科技创新产业区运营管理工作和园区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代建单位推进建设实施 ；指导园区内政府自建物业的运营管理工作 ;统筹协调产业区内市政配套和公共设施建<br>设。（四）负责科技创新产业区招商引资<br>工作，组织推进产业投资 、产业发展、创新创业配套服务等工作 。（五）负责统筹协调科技创新产业区重点企业跟进服务工作 ，参与、跟踪项目洽谈和建设的全过程 。 | | |
| 年度完成情况 | 紧紧围绕“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 ”的目标，力争发挥荔湾作为国家重要中心城市核心功能区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要作用 ，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产业平台 ，有序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平台建设 、区域协作等工作 。（一）按标准按规定组织筹办由市政府主办的广州博览会荔湾展区等展会的工作 ；（二）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负责组织编制 、实施科技创新产业区内的各类专项规划 ；负责统筹协调产业区的土地储备 、开发利用和城市更新规划工作 ；统筹产业区内工业园区升级改造工作 ，推进产业区产业连片开发和集聚发展 。（三）负责科技创新产业区运营管理工作和园区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代建单位推进建设实施 ；指导园区内政府自建物业的运营管理工作 ;统筹协调产业区内市政配套和公共设施建设 。（四）负责科技创新产业区招商引资工作 ，组织推进产业投资 、产业发展、创新创业配套服务等工作 。（五）负责统筹协调科技创新产业区重点企业跟进服务工作 ，参与、跟踪项目洽谈和建设的全过程 。 | | |

|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 | | | | | |
|---|---|---|---|---|---|---|---|---|
| | | 部门预算支出 | | 事业发展性支出 | | 收入来源 | | 按预算级次划分 |
| |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财政专项资金 |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 财政拨款 | 其他资金 | 区本级使用资金 |
| | 1,332.96 | 720.27 | 612.69 | 0.00 | 0.00 | 1,332.96 | 0.00 | 1,332.96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自评分 |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数据来源 | 佐证材料说明 | 备注 |
|---|---|---|---|---|---|---|---|---|---|---|
| 履职效能 | 整体效能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 | 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 =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 、工作报告、统计数据 、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审计报告等。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 20 | 20 | 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 |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 ）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 ，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 =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 、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工作计划等能够佐证目标具体要求的文件和材料特别是绩效目标以百分比形式呈现的，要提供年度计划的任务数量要求 。2.工作总结 、工作报告、统计数据 、国家和部委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各个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文件和材料 ；3.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 、审计报告等。 | |
| | |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 10 | 10 | 按计划完成年度任务 。 |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 |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 =∑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 ÷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 100%的，按100%计算）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 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 *本指标分值。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财政部门关于区本级部门预算单位支出进度情况的通报 。 | |
| | 预算编制 |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3 | 3 | 2022年度新增海龙围科创区项目经费已<br>做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 |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 |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 、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 ，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 ，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 ，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1.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2.专家评审意见 。 | |
| | 预算执行 | 结转结余率 | 2 | 2 | 结转结余率为0. |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100% 1.结余结转率 ≤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 ≤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 ＞30%的，得0分。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 | |
| | | 财务管理合规性 | 2 | 2 | 支出范围 、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 、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 ，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 ，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 、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1.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 、检查结果；2.整改报告、整改情况说明；3.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 ，备注清楚即可。）4.对于应提供审计及财会监督材料而未提供的 ，一经发现本项目不得分 。 | |
| | 信息公开 |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 2 | 2 | 预决算及时公开 ，财政部门及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专项检查时未发现问题 。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 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 、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 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 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 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审计、监督等部门的审计 、检查结果。 | |
| | |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 2 | 2 | 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示 。 |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 指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提供绩效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公开的截图 ，或提供网址 。 | |
| | 绩效管理 |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 5 | 5 | 印发了《广州市荔湾区协作办公室<br>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 、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 、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主管专项资金印发管理办法 ，并体现绩效管理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 、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 30%、30%和4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1.部门（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 、绩效监控、绩效评价 、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独立制定的管理办法 ；2.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在部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增加与绩效管理有关内容的 ，提供该制度或办法 。（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 ，备注清楚即可 ） | |
| | | 绩效结果应用 | 3 | 3 |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不存在需整改事项 ，建立了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br>。 |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 、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 |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 ，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 | 部门自行统计 ，提供佐证材料 。 | 1.结果与年度预算挂钩的 ，提供相关的资金分配方案以及相关的会议纪要 ；2.结果用于反馈整改的，提供通知文件 、整改结果报告等 ；3.结果用于考核的，提供考核方案 、会议纪要等；4.部门（单位）对绩效结果应用的说明 。（自评报告需描述近两年重点评价和重评反馈情况，如2022年无开展重点评价只需对预算编制 /资金分配情况展开描述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效率 | |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 7 | 7 | 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并及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报送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部门按要求在预算编制阶段申报部门和项目绩效目标，符合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监控得分（2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3.绩效自评得分（3分）（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提供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结果的截图。 | |
| | 采购管理 |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 0.5 | 0.5 | 按采购流程公开采购意向。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 |
| |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 | 1.5 | 1.5 |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时限。 |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本单位项目采购清单（含填写采购计划时间、是否意向公开、意向公开时间），本单位所有项目采购的采购意向公示截图。 | |
| | |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 1 | 1 | 我办印发了《广州市荔湾区协作办公室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本单位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相关制度。 | |
| | | 采购活动合规性 | 2 | 2 | 采购活动合规。 |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 |
| | |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 3 | 3 | 采购合同签订符合时效性。 |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 |
| | | 合同备案时效性 | 1 | 1 | 合同备案符合时效性。 |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采购合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 | |
| | | 采购政策效能 | 1 | 1 | 采购政策具有效能。 |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评分=数值×分值。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根据各单位2022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
| | 资产管理 | 资产配置合规性 | 2 | 2 | 资产配置合规。 |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及报告（本级）；2.资产处置的相关资料。 | |
| | |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1 | 1 | 无资产收益。 |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决算报表——“财决附04表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2.与资产处置收益、租金收缴相关的会计核算明细账页或记账凭证。 | |
| | | 资产盘点情况 | 1 | 1 | 2022年度已进行资产盘点。 |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资产盘点通知、盘点报告；2.盘点结果处理情况相关材料。 | |
| | | 数据质量 | 2 | 2 | 我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和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2.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 |
| | | 资产管理合规性 | 2 | 2 | 资产管理合规。 |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本单位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去年已提供过的制度文件不用再提供，备注清楚即可。）2.提供巡视、审计、监督检查结果。 | 请如实提供，如抽查发现不按照实际提供的部门，该二级指标不得分。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固定资产利用合理。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1.比率≥90%的，得2分；2.90%＞比率≥75%的，得1.5分；3.75%＞比率≥60%的，得1分；4.比率＜60%的，得0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1.资产盘点报告；2.资产管理系统报表。 | |
| | 运行成本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 |
|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2 | 2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s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部门自行统计，提供佐证材料。 | 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 | |
| 合计 | | | 100 | 100 | | | | | | |